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1,600 万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华熙昕宇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初完成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前述华熙昕宇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接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因拟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需要，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此前质押给西部证券的本公司股份 11,600 万股解除了部分质押，解除质押数量为 3,000 万股。同日，华熙昕宇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再质押给西部证券，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9,71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1%，累计被质押 476,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9%。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12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4,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90,000,000	2018年2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合计		476,000,000				88.19%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